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182,310.80	-20.95%	333,717,160.54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7,824.34	43.28%	-16,877,075.38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2,832.15	39.03%	-18,772,921.92	-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50,976.42	-6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43.22%	-0.0330	2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43.22%	-0.0330	2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02%	-7.71%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099,396.40	599,180,301.48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539,520.62	227,416,596.00	-7.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3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19.50	606,85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8,92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	360,049.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2.60	631,948.85	
合计	45,007.82	1,895,846.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80%，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为公司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32%，主要系贴现票据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4、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64%，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100%，为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 6、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5%，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690 万元，系公司出售子公司俄联合 51% 股权的暂收款；
- 8、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57%，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 10、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0%，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 1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9%，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9%，主要系上期同期计提大额违约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6,842,547	0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境外法人	0.73%	3,739,760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3,655,202	0		0
林渝童	境内自然人	0.62%	3,193,440	0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0%	3,078,000	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637,300	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550,18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			15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	

合伙)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2,547	人民币普通股	6,842,547	
胡卫林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 (QFII)	3,739,76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7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202	人民币普通股	3,655,202	
林渝童	3,193,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440	
代学荣	3,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2,6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进展

马德明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向其返还业绩补偿款的诉讼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 民终 385 号】，裁定：一、撤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21) 苏 0507 民初 8902 号民事判决；二、准许马德明撤回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

2、立案调查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涉嫌违法事实做了认定，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了初步处罚决定，其中拟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量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进展

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莫绅”)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2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超出股权转让款 1,010 万元部分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69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3)。

4、滨南股份担保事项

公司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期间，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原有李鹏 (滨南股份实际控制人) 和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提供反担保的基础上，2022 年 12 月又追加滨南股份为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945.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下降为 689.43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5,773.34	43,259,56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114,935.23	93,419,217.15
应收款项融资	27,797,931.40	40,896,190.54
预付款项	10,472,356.36	6,373,44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944,698.73	65,527,25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419,713.14	48,131,35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043.84	498,525.10
流动资产合计	238,439,452.04	308,205,55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2,80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423,700.73	135,966,452.66
投资性房地产	23,810,587.13	26,004,164.51
固定资产	86,418,181.67	96,107,16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715.75	446,287.67
无形资产	9,481,590.69	9,660,50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8,383.97	972,1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784.42	20,277,2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59,944.36	290,974,742.98
资产总计	515,099,396.40	599,180,30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21,769.35	273,716,48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18,206.70	13,591,458.10
预收款项	46,900,000.00	
合同负债	2,039,932.22	1,296,24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31,834.58	5,391,997.24
应交税费	1,439,928.56	1,272,212.96
其他应付款	56,844,208.18	73,975,36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603.72	148,313.38
其他流动负债	265,191.19	168,511.28
流动负债合计	302,515,674.50	369,560,588.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346.63	322,262.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854.65	1,880,85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201.28	2,203,117.11
负债合计	304,559,875.78	371,763,70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064,000.00	512,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7,272.80	8,957,2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8,582.34	34,518,58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5,000,334.52	-328,123,2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39,520.62	227,416,59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39,520.62	227,416,5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099,396.40	599,180,301.48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睿或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3,717,160.54	366,583,829.85
其中：营业收入	333,717,160.54	366,583,82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000,014.68	381,704,344.42
其中：营业成本	311,510,265.26	346,812,23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5,950.14	2,546,373.00
销售费用	3,531,467.53	2,992,723.77
管理费用	16,031,524.85	16,598,717.66
研发费用	1,868,328.05	804,029.38
财务费用	10,562,478.85	11,950,266.37
其中：利息费用	12,727,604.34	17,669,840.10
利息收入	1,770,924.10	5,706,856.65
加：其他收益	606,858.56	220,22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9,095.50	-1,845,05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809.71	-1,845,05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7,266.61	359,58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7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0,436.44	-16,385,750.45
加：营业外收入	360,875.87	25,784.99
减：营业外支出	128,866.03	11,534,41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18,426.60	-27,894,384.27

列)		
减：所得税费用	-2,541,351.22	-4,475,98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7,075.38	-23,418,39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7,075.38	-23,418,39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7,075.38	-23,418,284.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77,075.38	-23,418,394.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7,075.38	-23,418,284.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0	-0.04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0	-0.04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睿或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10,474.07	354,101,440.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003.02	22,624,41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28,477.09	376,725,85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79,336.33	267,867,09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9,098.23	24,867,62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7,842.37	7,429,85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223.74	29,232,2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77,500.67	329,396,8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976.42	47,329,0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42,751.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0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5,086,07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2,751.93	19,486,0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829.47	216,8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57,68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41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29.47	22,008,9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3,922.46	-2,522,89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600,000.00	764,406,064.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00,000.00	764,406,06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159,000.00	794,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7,869.83	14,306,03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16,869.83	808,489,87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6,869.83	-44,083,81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50.54	125,45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8,821.49	847,76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4,594.83	10,710,4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5,773.34	11,558,221.82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